

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招生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现将《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招生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招生实施方案



附件

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公办幼儿园和 小学附设幼儿班招生实施方案

为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公办园）和小学附设幼儿班（以下简称小学幼儿班）招生行为，确保 2021 年秋季学期我市公办园和小学幼儿班招生工作稳妥有序进行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1〕51 号）和《防城港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遵循学前教育规律，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，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质量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坚持适龄优先、免试入园、公开透明原则，尽最大努力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入园入校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（一）小班：招收 3 至 4 周岁的幼儿（2017 年 9 月 1 日至

2018年8月31日出生);

(二) **中班:** 招收4至5周岁的幼儿(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);

(三) **大班:** 招收5至6岁半的幼儿(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);

(四) **小学幼儿班:** 招收5岁半至6岁半的幼儿(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出生)。

四、招生计划

(一) **公办园招生计划。**全市公办园计划新开设班级22个,招生669人,其中小班15个,招生405人;中班4个,招生110人;大班3个,招生154人。具体为:

1. **东兴市幼儿园:** 开设小班4个,计划招生100人;新增中班1个,计划招生30人;大班计划招生15人。

2. **东兴市第一幼儿园:** 开设小班3个,计划招生75人;新增中班1个,计划招生30人。

3. **东兴市东兴镇中心幼儿园:** 开设小班3个,计划招生90人。

4. **东兴市江平镇中心幼儿园:** 开设小班2个,计划招生60人;中班计划招生10人;大班计划招生10人。

5. **东兴市江平工业园区幼儿园:** 开设小班2个,计划招生50人;开设中班2个,计划招生50人;开设大班2个,计划招生60人。

6. 东兴市马路镇中心幼儿园：开设小班 1 个，计划招生 30 人；中班计划招生 24 人；新增大班 1 个，计划招收 35 人。

（二）小学幼儿班招生计划。全市开设小学幼儿班 16 个，计划招生 560 人，具体为：

1. 东兴市东兴镇松柏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2. 东兴市东兴镇竹山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3. 东兴市东兴镇河洲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4. 东兴市东兴镇楠木山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5. 东兴市江平镇班埃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6. 东兴市江平镇山心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7. 东兴市江平镇江龙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；
8. 东兴市马路镇大桥小学：开设 2 个班，计划招生 70 人。

五、招生范围

（一）东兴市幼儿园、东兴市第一幼儿园、东兴市东兴镇中心幼儿园招生范围：东兴市城区常住户口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（二）东兴市江平镇中心幼儿园招生范围：东兴市江平镇常住户口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（三）东兴市江平工业园区幼儿园招生范围：东兴市江平镇常住户口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（四）东兴市马路镇中心幼儿园招生范围：东兴市马路镇常住户口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(五)小学幼儿班招生范围:本村常住户口适龄幼儿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

注:常住户口包括:1.户口及家庭住房均在服务范围内;2.家庭住房在服务范围内、户口不在服务范围内;3.户口在服务范围内的原、老住居民;4.户口在服务范围内、家庭住房不在服务范围内。

六、招生办法

(一)报名时间。自本招生方案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(双休日除外),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。未按时完成招生计划的幼儿园可延长招生时间。

(二)报名地点:各招生园(校)校园内,具体地点以各园(校)公布为准。

(三)材料提供。报名时须提供材料(原件和复印件):

1. **常住户口适龄幼儿。**提供户口簿、家庭住房有效证件(法定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、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等。如适龄幼儿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,须提供适龄幼儿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,如出生证等)。

2. **经济困难家庭子女、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儿童、有接受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、五保供养儿童、急需紧缺人才子女、援鄂抗疫医疗队员子女等优抚对象。**提供军人证、警官证等符合优抚入园的证明材料。

3. **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**提供户口簿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》或房屋租赁证明。如适龄幼儿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，须提供适龄幼儿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，如出生证等）。

（四）录取方式。若报名人数不超过各园（校）招生计划数的，全部录取；若报名人数超过各园（校）招生计划数的，将采取随机派位的方式录取。**随机派位顺序：**先随机派位本市常住户口适龄幼儿，若有剩余学位再随机派位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各类优抚对象原则上不参与随机派位。**随机派位时间：**以各招生园（校）公布为准。

（五）新生名单公布。7月3日前，各招生园（校）要在校门口公布拟招生名单。

（六）领取通知书。被录取幼儿的家长请按时到录取园（校）领取《入园通知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当自动放弃学位处理。

七、招生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我市2021年公办园和小学幼儿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市教科局成立2021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市公办园和小学幼儿班招生工作的指导与监督。各公办园和有附设幼儿班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方案，建立公平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。园（校）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工作人员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保证本园（校）招生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保障优抚对象入园。要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子女、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福利机构监护儿童、有接受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、五保供养儿童、急需紧缺人才子女、援鄂抗疫医疗队员子女等优抚对象入园。

（三）规范招生行为。要按照便民、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，优化招生工作流程。幼儿入园（校）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不得对幼儿进行入园（校）前的考试或测查。各园（校）招生时不能采取“先到先得”的方法，应以公布的入园（校）条件为准，凡在公布的招生时段内报名，都不存在先后顺序，杜绝排队、占坑现象。各招生园（校）要按规定班额招生，原则上小班、中班每班招生 25—30 人，大班每班 30—35 人，因报名人数过多且班级数有限，需要增加学位的，须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坚持收费公开。各招生园（校）要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，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杜绝多收费、乱收费的行为发生。

（五）全面公开招生信息。各招生园（校）要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网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招生方案，要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，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，要及时回应群众的关切，热情为群众解答各种招生疑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公信力。市教科局招生咨询电话：0770—7675153，

13877050081（何老师）、15107703311（黄老师）、15007707122（冯老师），监督电话：0770—7660329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各招生园（校）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招生，招生工作人员和报名家长要佩戴口罩、扫健康码，进入校园前要测量体温，严禁体温异常者进入校园。有条件的园（校）可采取网上报名、非接触式（通过提交扫描件、邮寄、门口投递资料等方式）提交材料、电话核验或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（七）认真总结。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各招生园（校）要认真总结，并于9月10日前将招生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教科局教科股邮箱：dxsjyjyg@163.com。

八、民办幼儿园参照本《方案》，结合本园实际开展招生工作，绝不得进行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。

九、本《方案》由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